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827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  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  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  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(甯漢豪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224)：

有關寮屋管制及清拆，當局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當局在 2013 年實際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的位置和詳情、而預算將在 2014 年清拆違例搭建物的位置和工作時間表分別為何；
- (b) 當局預計在 2014 年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(不包括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)多達 3 834 宗，請提供有關搭建物的位置、土地業權情況、工作時間表和涉及的開支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地政總署在 2013 年清拆了 259 個在政府土地上違例搭建的寮屋。有關違例搭建物的地點和資料載列如下：

地區	已清拆違例搭建物的數目
港島	24
九龍	12
荃灣／葵青	66
離島	17
西貢	2
沙田	16
大埔	16
北區	36
屯門	44
元朗	26
總計	259

地政總署會採取寮屋管制行動，清拆在巡邏時發現或接獲投訴／轉介得知的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搭建物。因此，我們沒有 2014 年清拆違例搭建物特定地點或工作時間表的預算數字。

- (b) 在 2014 年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預算清拆的搭建物，分布於預計會進行既定計劃的不同地區(涉及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)。除有進一步登記調查的情況外，有關搭建物的分布情況大致如下：

地點	預計搭建物數目
港島	7
荃灣	287
沙田	269
西貢	138
大埔	570
北區	820
屯門	1 743

當局會按既定發展計劃的實施時間表編定清拆行動，以配合不同的需用土地日期。預計清拆工作涉及的開支約為 2,500 萬元。土地業權資料只於清拆前的登記工作完成後才可確定。